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8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告 林琮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1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經核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之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可知本件事故緣由，係被告與訴外人徐澤睿行經事故地點會車時，均未保持兩車間之安全車距，因而發生碰撞，並撞及停放於路旁，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被告與徐澤睿均有過失甚明。然而，訴外人連婕玲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且未依車輛順向方向停車，就本件

01 事故同有過失之情。本院綜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原因
02 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被告與徐澤睿之過失責任比例應
03 同為70%，連婕玲之過失責任比例則為30%。

04 (二)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萬
05 6,797元，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
06 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
07 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3年6月出
08 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
10 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計8,723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
11 7,850元，則原告得請求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萬
12 8,947元（計算式： $26,797-7,850=18,947$ ）。超過部分，
13 即難准許。

14 (三)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定。關於
16 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徐澤睿及連婕玲均有過失，已如
17 前述。則依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原告基於保險代位法律
18 關係得請求被告及徐澤睿賠償之金額應為1萬3,263元（計
19 算式： $18,947 \times 70\% = 13,263$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0 (四) 末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
21 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
22 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
23 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
25 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
26 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
27 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
28 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
29 適用，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30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
31 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

01 度台上字第614號、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參
02 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維修費用之損害，
03 經扣除折舊後按與有過失比例計算為1萬3,263元，業已認
04 定如前，又原告與徐澤睿以6,000元達成調解並拋棄對其
05 請求之意，有本院114年度湖司小調字第723號調解筆錄在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則本院審酌被告與徐澤
07 睿之過失態樣，認被告及徐澤睿各應負擔50%之損害賠償
08 責任，是被告及徐澤睿應分擔額均為6,812元（計算式： 1
09 $3,623 \times 50\% = 6,81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則原告與徐澤
10 睿調解之金額低於其應分擔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
11 請求時應扣除徐澤睿之應分擔額，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2 之金額應為6,812元（即其應分擔額），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即難以准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趙修頡